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34號

03 原 告 劉子榮

04 被 告 鄭家惠

05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
06 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
07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
08 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11 法官 李承曄

12 法官 張 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蔡靜雯